

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安置受市區重建局項目收地影響的租戶 的建議方案

事項

有關受市建局項目收地影響的租戶的安置安排，政府與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已經達成初步協議。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要求當局與房委會討論協議內的若干條文。

建議

2. 我們建議市建局與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未來達成的協議，應規定房協在每年為市建局預留的出租公屋單位中，撥出其中的 20%，供市建局酌情以恩恤理由安置受影響租戶。

背景

3. 委員要求我們與房委會討論以下事項：
- (a) 在房委會公共出租屋邨出現偶然空置單位時，市建局可否以第一優先的資格獲得分配單位，以達到房委會每年向市建局提供的單位配額；以及
 - (b) 房委會可否在每年提供的單位配額中撥出約 20%至 30%，供市建局酌情以恩恤理由安置受影響租戶。

房委會的回應

4. 我們已經與房屋署討論以上兩點，回應如下：
- (a) 根據政府與房委會的初步協議，市建局會在每年 3 月之前通知房委會，該局在下一個財政年度所需的各種出租公屋單位和中轉房屋單位的地區、分類及數目。由於房委會在全港擁有大量出租公屋單位，預料向市建局提供所需的各種單位數目不會有困難。

- (b) 對所有申請出租公屋單位的人士，不論屬何種類別，房委會都按照同一資格準則，加以處理。這個原則已經載入 1998 年的《香港長遠房屋策略白皮書》內。根據初步協議，不符合資格入住出租公屋的受影響租戶，可選擇入住房委會的中轉房屋單位或房協的租住單位，或可領取市建局的現金補償，或接受其他房屋資助形式，包括居者有其屋計劃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等。

變通辦法

5. 我們曾與房協商討此事，而房協亦已準備在每年為市建局預留的出租公屋單位中，撥出其中的 20%，供市建局酌情以恩恤理由安置受影響的租戶。我們認為這也是一個可行的辦法。房協所預留的單位，應已足夠應付恩恤安置的需求。

未來計劃

6. 待《市區重建局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及市建局成立後，我們會將政府分別與房委會和房協達成的初步協議推薦予市建局。其後，市建局將會分別與房委會和房協達成最終的協議。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5 月

